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未據其提出新竹市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暨其上1885建號建物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未陳明相對人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謂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